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58 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姜海雁女士同意披露，但不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将董事姜海雁女士的签字意见在本公告中进行披露，公司经营层对相关意见的回复详见本公告附件内容。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58 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现就半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2022 年 12 月 9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罢免相关董事监事以及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12 月 12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了由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公告。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你公司原董事会曾多次审议公司 2022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但相关议案均因过半数董事投弃权票而未获通过。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定期报告，但董事

姜海雁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是公司原董事会曾聘请会计师对公司半年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明确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包括 OA 审批流程等存在问题，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仍在恢复正常状态过程中，因此其无法保证前述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公告称临时监管小组已于 12 月 9 日解散。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专项审计报告指出的相关问题对公司 2022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影响；新董事会成员以及新审计委员会对前述定期报告实施的审核、审议等具体工作，是否足以在较短时间内提出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审核意见。

回复：

1、专项审计报告指出的相关问题对公司 2022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影响

应部分前任董事监事的要求和推荐，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中兴财光华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广）审专字（2022）第 01026 号）。针对该专项审计报告中会计师指出的问题及建议，公司已就全部内容制定了调整办法（如需），部分内容已整改完毕，现逐项说明如下：

1、审计目的

“我们本次审计的目的是贵公司委托我们作为外部中介机构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情况进行内部专项审计，审计的结果仅供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查阅使用，不得对外提供和用于其他目的。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并非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亦不能对财务报表的整体反映发表意见。”

2、审计范围

“我们就管理层编制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采用的财务报表编制过程进行审计，

包括对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完整性和适当性、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母子公司原始账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执行的会计准则、合并过程的准确性、以及管理层采用的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等方面进行审计。同时，我们就贵公司内部控制方面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适当关注。”

该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范围与 2022 年半年报的编制范围是一致的，因此采用该专项审计报告的各项数据编制公司 2022 年度半年报不会影响半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

3、审计情况及审计结果

(1) 财务报表编制过程的审核情况

①合并过程的准确性

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报表日的处理，会计师建议“贵公司对以往年度收购的公司，即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公司未提供完整详实的合并资料包括合并日的购买价格、商誉或年初未分配利润的计算、公允价值的确认、资本公积等详细资料，以及在合并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不一致的在合并后每一个报表日按公允价值报表转换的会计处理备查簿。贵公司提供了 2021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合并抵销的底稿的合并过程，我们查阅了相关合并抵销分录记录，认为 2022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合并思路与数据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五条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应当派专人逐一绥清合并事项，设置备查簿，保证合并抵销数据的准确性”。现公司已经安排专人对所有涉及的合并事项进一步进行了整理和绥清工作，设置备查簿和专项报表，以保证合并抵消数据的准确和完整。

关于内部交易、余额等的合并抵消，会计师认为“内部交易、余额等的合并抵销基本正确。但存在部分余额、交易双边挂账不一致的情况。建议贵公司应及时进行内部对账，理清历史形成的差异，并及时消除当期差异，保证内部各公司往来余额以及内部交易的一致性”。现公司已统一布置，安排今后的每个月度终了，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和往来进行对账和清理，以及时保证内部各公司往来余额以及内部交易的一致性。

②管理层采用的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

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会计师建议“根据贵公司的会计政策，贵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经过了解，贵公司实际操作中仍沿用按照账龄对应的固定比例计提减值。建议贵公司应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通常对于逾期 90 天以上的金融资产，认为是已存在客观减值证据，应划分为三阶段损失模型中的第三阶段，考虑的风险敞口期限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其中，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期末账面余额为 97,468,009.83 元，计提坏账准备 43,283,601.97 元，期末账面价值 54,184,407.86 元。巨能公司系公司于 2021 年剥离出售的子公司。我们建议贵公司管理层应在每一个报表日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巨能还款计划、巨能实际履约情况、巨能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等，对巨能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进行估计，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而不适合仅以账龄为基础按固定比例计提。同时，建议贵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

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采取预期信用减值模型和账龄分析法相结合，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分析比对计提坏账，同时考虑到各个产品的差异进行分类分析，以两种方法的孰高数值作为计提依据。2022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含巨能伟业），是按照预期信用减值模型和账龄分析法进行了分别测试，由于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数值较高，按照谨慎性原则，以账龄分析法测试的数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专项

审计，由于审计人员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数据大于按照预期信用减值模型测试的数据，因此依据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一直将应收账款的管理作为公司的重点工作。公司的应收账款总额较高，与公司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部队等单位有关，公司今后将一如既往的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应收款的收回，以降低坏账损失风险。

③个别科目列报问题

会计师审核发现“公司个别科目列报存在错误。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规定，账套中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建议记入合同履行成本，在实现收入时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最终列报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中的上牌费用应属于主营业务成本的一部分，建议列报为营业成本”。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账套中将运输费用计入了销售费用科目列支。有关为客户办理车辆上牌的费用也计入了销售费用科目列支。审计人员已对上述事项在专项审计报告中进行了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和营业成本的审计调整。公司对上述事项在会计账套中进行了调整。今后有关上述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合同履行成本或营业成本。

（2）内部控制方面

①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不一致

“2022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签字意见为：该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系公司经营层出具，与年报内容不符，故投反对票。独立董事杜民、黄华敏、张伏波投弃权票，签字意见为：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问题，个人履职受限制。董事马超、邓浩杰投同意票，并指出需要修改与年报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内容一致。建议有意见分歧的双方积极沟通，最终取得一致意见。”

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在内控自我评价报告部分，有如下内容与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一致：“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监事李雨华、陈悠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生丁剑平强抢公章证照、

强行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便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公司经营层不再向董事会汇报；马超、邓浩杰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晚参加向董事会汇报完当天被抢公章证照情况后就一直拒绝参加董事会会议；证券部未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向董秘负责和汇报，导致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严重缺陷。按照年初预算会议要求，经过确定并导入 OA 的成本、费用预算不可以突破，有任何突破必须报经董事会批准，但目前从审计报告上看，不少成本、费用预算科目有较大突破且未履行报批手续。并且，总经理只有在预算内单笔不超过 10 万元的审批权限，之上的必须经过董事长审批，此要求在 2021 年 10 月 9 日后未再得到落实。”

公司将对《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修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报告内容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未产生影响。

②董事长金诗玮未实际执行“董事长”审批流程

“2021 年 10 月发生股东控制权争夺纠纷后，董事长金诗玮未实际执行审批流程，集团审批流程的“董事长”节点仍然存在，实际由总部办公室张秀伟代过流程。建议股东之间积极协调，尽快解决目前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到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苏 0391 民初 3364 号之一），禁止公司实施选举金诗玮等人为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成立临时监管小组，暂停金诗玮执行审批流程。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晚收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 0391 民初 3364 号之四），裁定解除之前作出的部分行为保全措施。2022 年 12 月 9 日，临时监管小组解散。自《民事裁定书》（（2021）苏 0391 民初 3364 号之四）做出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金诗玮被免除董事职务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审批流程仍由总经理主持。根据《公司章程》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总经理行使的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

理工作。就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即为审批完成可以执行。中兴财光华提出的“董事长金诗玮未实际执行董事长审批流程”系因履行法院裁定所引起，不影响公司经营及财务核算，故不会对 2022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产生影响。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391 民初 3364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的全部保全措施。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完成董事会改选，选举新任董事长，新任董事长已依法合规履职，正常参与审批流程，前述董事长不参与实际审批流程的事项已消除。董事长正常参与审批的流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审批流程、采购付款流程、预算申请流程、费用报销流程、信息披露审核流程等。

③董事经费支出在子公司垫支

“部分应由总部列支的董事的工资和费用支出在子公司进行垫支，未按总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和支付。部分人员的履职是否属于集团存在内部意见分歧，但其工资和差旅费在子公司进行垫支。建议工资、费用应按受益归属对象在对应的单位发放和报销，按对应公司的财务制度和报销审批流程进行发放和报销。贵公司应加强集团内各公司的财务管理。”

系金诗玮、薄晓明等董事的薪酬在深圳板块子公司列支，2022 年上半年金诗玮、薄晓明取得的薪酬为 63.64 万元。该部分支出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列入“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没有影响公司 2022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真实、准确、完整。2022 年 12 月 9 日后，金诗玮等人已被免除董事职务，目前公司已经不存在该项支出，该事项已经消除。

④费用支出存在个别票据不规范的情形

“存在个别业务招待费记账凭证后面附有报销审批流程和发票，但未附相关招待

清单，经了解，系销售人员口头向领导请示同意后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个别票据的开票内容与合同约定的服务子类目的内容不一致，如合同签订的是代理服务，发票开具的是技术服务。建议公司加强财务管理中的发票管理，完善业务招待相关制度，加强报销的原始单据等附件完整的审核。”

公司账面列支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都执行了内部审批流程，但存在极个别的销售人员业务招待费记账凭证后面附有报销审批流程和发票，而未附相关清单的情况。由于营销人员常年出差，存在个别业务发生时来不及开具发票或销货单位因发票使用数量受限无法开具发票的情况。极个别票据的报销是公司营销人员在每笔业务发生时口头向公司提出申请，按照一定的时间区间进行汇总开具，统一报销。上述费用已经计入到相关的损益类的会计科目，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列报，未对 2022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产生影响。

⑤销售单据未及时录入 ERP 系统

“我们执行现场对存货的盘点时发现，部分存货（成品）无对应实物，在 ERP 系统里未能查询到相关销售记录。相关责任部门解释由于人手问题，未及时录入 ERP 系统，并向我们提供了全部对应的由收货人签署的验收单据。建议应在当天或隔天对存货进出单据及时录入。”

此事项是审计人员在库存商品的期后盘点当天，当天的个别库存商品已发出，但当天在 ERP 系统中尚未进行业务处理，造成库存商品的实盘数量与 ERP 系统的记载不一致。公司已向审计人员提供了相关的发货证明和验收单据。此事项属于审计人员执行的会计报表期后事项的审计程序，未对 2022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产生影响。

⑥个别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未及时更新

“存在个别公司的公章、法人章或财务章已经变更并重新备案，但未去银行及时更新银行预留印鉴。本次审核中，对此类的个别账户我们无法实施函证程序。建议应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及时更新银行预留印鉴，定期获取银行对账单。”

海伦哲母公司存在一个在异地的银行账户未及时更新银行预留印鉴的情况，此账户基本未发生业务。由于该账户销户需要同时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公章、财务预留印鉴等以及法定代表人本人前往当地才能办理变更银行预留印鉴手续，为保证公司证照和印鉴的安全，以及不影响正常业务的开展，未找到合适的机会进行现场办理，但该银行账户所发生的所有业务都进行了会计核算。此事项未对 2022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产生影响。公司正对银行账户情况进行梳理，将及时予以变更或注销。

⑦个别子公司的法人离职或失联未及时变更法人

“深圳市海伦哲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孺子牛创新发展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杨娅已失联，未及时更换法定代表人；深圳市海讯高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志宝已离职，未及时更换法定代表人。建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选举新的法定代表人并进行相应变更程序。”

深圳市海伦哲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孺子牛创新发展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为杨娅，未及时更换法定代表人；深圳市海讯高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志宝已离职，未及时更换法定代表人。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将尽快按照章程的规定和程序选举新的法定代表人并进行相应变更程序。该部分内容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真实、准确、完整。

⑧存在个别会计档案交接不完整的情形

“我们未取得上海良基 2021 年的账套数据，据现场对接人员称未收到 2021 年的账套交接数据及交接的 2021 年的会计凭证不完整。建议由相关责任人进行完整交接，做好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系审计人员未取得公司控股的上海良基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核算系统导出的数据，但公司已提供纸质财务档案及 2021 年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各项财务数据，此事项未对 2022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产生影响。公司已经安排财务人员根据纸质档案录入账套。

专项审计报告中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综合评价为：贵公司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采集数据的原始账套数据真实、完整，合并范围完整，按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报，合并过程基本正确。经过审核，对于 2022 年上半年当期发生额，我们未发现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

综上所述，专项审计报告指出的相关问题不会对公司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产生影响。

2、新董事会成员以及新审计委员会对前述定期报告实施的审核、审议等具体工作，是否足以在较短时间内提出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审核意见。

新董事会成员中，董事尹亚平、陈慧源为海伦哲员工，在海伦哲工作年限长，对海伦哲的各项情况非常了解。董事高鹏、窦立峰、丁芸、王春华、吕民远、格桑穷达在 2022 年 11 月接受美通等股东提名为海伦哲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前，已通过海伦哲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开信息，充分了解海伦哲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并通过与海伦哲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的原因、专项审计的情况等。

2022 年 12 月 9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董事后，公司证券部当晚即向新董事会成员发送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相关材料，并提醒董事尽快查阅。

公司督促董事会成员认真审阅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上市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

因素等。

董事会成员充分参考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综合评价，及时与现任财务总监谷峰、原任财务总监陈庆军及其他管理层进行沟通，反馈意见。

2022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财务总监谷峰、副总经理陈庆军列席会议；会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对财务报告提出部分修改意见，公司对董事提出的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根据相关意见对定期报告做了部分修订、调整。最终，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全体董事均参加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谷峰、副总经理陈庆军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董事在会议中就定期报告所涉事项、2021年度非标意见、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活动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沟通。经审议，除董事姜海雁外，其余8名董事均对公司前三季度报告投同意票，保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新董事会成员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在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去充分审阅报告、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参考中介机构意见之后，审慎地发表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其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审核意见是审慎负责的，足以在较短时间内提出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审核意见。

(2) 公司临时监管小组解散后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对公司印章证照、信息披露证书的使用审批管理情况，是否对此前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信息披露方案进行调整，如是请说明调整后的具体安排。

回复：

1、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鹏、窦立峰、

尹亚平、丁芸、陈慧源、姜海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春华、吕民远、格桑穷达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彭少江、涂为东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收到临时监管小组发来的解散告知函，临时监管小组已解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改选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议案、规范运作。

董事会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
1	2022 年 12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撤销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议案》

监事会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
1	2022 年 12 月 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得到经营层快速、高效地配合与执行。

2、印章证照审批管理情况

公司《印章及用印管理制度》第三章 第五条：本着“审用分离，分散保管”的原则，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公司合同专用章由公司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公司财务专用章由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由公司证券部指定专人负责保管；部门印章由相关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公司《印章及用印管理制度》第三章 第八条 用章审批规定：

（一） 合同、协议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由印章使用人申请，申请人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对须盖章材料签字确认，经分管副总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印章管理员方可盖章；

（二） 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由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批准后盖章，特殊情况可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批准后盖章；

（三） 加盖财务类印章的，由财务负责人批准后盖章；

（四） 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须经董事长批准后盖章；

（五） 其它用章事项，须视情况由相应领导批准后盖章；

（六） 如遇其他未列明的紧急用章情况，必须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

目前，公司的公章、合同章、证照由综合管理部原来保管印章、证照的印章专员韩影保管；财务专用章、制单网银、复核网银等仍由财务部工作人员保管和使用，公司财务专用章一直由公司会计邵瑞萍保管使用；制单网银于2021年10月9日由财务部出纳会计金千熙保管调整为由财务部会计张佳祯负责保管使用，现仍然在财务部会计张佳祯处保管使用；公司复核网银一直由会计任慎峰保管使用。上述印章证照按照公司《印章及用印管理制度》的规定保管、使用。临时监管小组于2022年12月9日解散。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上午召开领导班子专题会议，其中讨论《关于调整部分中层干部的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公司中层干部拟调整如下：刘兵，任审计部部长，免去其担任的综管部部长职务；王冲，任综管部部长；

孙红敏，任财务部部长；张延波，任证券部部长（兼）。会议要求当天必须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包括负责保管公章的综合管理部在内的上述主要部门的交接工作已经按照会议要求于当天全部完成。公司使用各印章的审批流程由公司新的管理团队按照上述用章审批规定办理。

公司现行的用章申请 OA 流程：由用章申请人创建用章申请流程，至班组长审批、副部长审批、部门负责人审批，如果文件类型选择常规文件且用章类型不包含合格证，则直接流转至印章专员处进行盖章；如果文件类型选择常规文件且用章类型包含合格证则流转至综合管理部部长处审批，同意后直接流转至印章专员处盖章；如果文件类型属于特别事项/重要资料时需由分管领导审批，根据事项的重要及紧急程度，由分管领导选择是否需要总经理或者董事长审批。审批完成后方可登记使用。

3、信息披露证书的使用审批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公司目前现有有效信息披露证书二个，一个由董事姜海雁保管，一个由董事会秘书张延波先生保管。董事姜海雁已同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交接其保管的信息披露证书，公司计划本公告披露后一周内完成交接。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之要求依法依规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4、是否对此前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信息披露方案进行调整，如是请说明调整后的具体安排

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经公司时任全体董事约定，信息披露事项暂时实行经

全体董事签字确认才可办理的方式，这种方式是时任董事自愿做出的自行约定力。2022年12月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监事，前任董事的临时性自行约定随着前任董事职务之终止而自行解除。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有效依据是信息披露监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信息披露事项不再执行需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才可办理的方式，公司信息披露程序按照如下程序办理：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五十八条：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

1、提供信息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4、监事会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5、董事会秘书向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延波先生已就公司信息披露方案与公司董事进行沟通，董事高鹏、窦立峰、尹亚平、丁芸、陈慧源、王春华、吕民远、格桑穷达于2022年12月23日均回复同意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应恢复正常，均同意以上内容。

董事姜海雁女士对本问题的签署意见为：

“第一、问题1.（1）3、审计情况及审计结果（2）内部控制方面①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不一致“公司将对《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修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报告内容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未产生影响”之表述不准确，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应以公司内控完善为前提。

第二、问题 1. (1) 3、审计情况及审计结果 (2) 内部控制方面②董事长金诗玮未实际执行“董事长”审批流程：

a. “集团审批流程的“董事长”节点仍然存在，实际由总部办公室张秀伟代过流程”不准确，在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生非法临时监管小组抢公章以前，张秀伟职位是公司顾问，发生抢公章后张秀伟为非法临时监管小组组长，并非总部办公室人员。

b. “中兴财光华提出的“董事长金诗玮未实际执行董事长审批流程”系因履行法院裁定所引起，不影响公司经营及财务核算，不影响公司经营及财务核算，故不会对 2022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产生影响。”不真实、不准确，董事长无法审批公司流程是因为非法临时监管小组人为篡改了 OA 流程，并且法院司法裁定的执法实施应该是法院相关人员，而非“临时监管小组”私自执法。因董事长不能按公司规定审批相关流程，本董事无法保证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问题 2. (2) 3、信息披露证书的使用审批管理情况的回复内容 “董事姜海雁已同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交接其保管的信息披露证书，公司计划本公告披露后一周内完成交接”不准确、不完整，本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董监事选举完成当日即询问董事陈慧源女士请其协调公司尽快正式交接信息披露证书，又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董事会开会群中请示高鹏董事长信息发布的 UK 应该与谁交接，后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微信催促董事会秘书张延波先生为何还不来办理交接手续，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再次微信催促董事会秘书张延波尽快安排正式交接。但截止目前，本董事仍未收到公司或董事会秘书关于信息披露证书如何交接的工作安排。”

2. 你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此前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其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截至目前，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尚未消除，公司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2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影响，就消除该事项所采取的措施，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情况，是否因与其存在重大意见分歧而更换会计师。

回复：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半年度和 2022 年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过程中，采集数据的原始账套数据真实、完整，合并范围完整，按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报，合并过程正确。其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对财务报表的综合评价为：经过审核，对于 2022 年上半年当期发生额，我们未发现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其中，公司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的调整分录进行相关调整，编制了 2022 年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考虑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且该报告已经时任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披露，所以本次报告仍旧延续了上年披露数据，以确保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真实和完整性。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为：（1）实控人夺权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2）处置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影响；（3）子公司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连硕”）在建工程的相关事项；（4）合营公司赫尔曼·施密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施密茨”）的相关事项。

就上述事项（1），公司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正常规范运作。股东之间存在的合同纠纷、表决权委托纠纷等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其纠纷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就上述事项（2）、（3）、（4），第一，公司正积极推进与连硕科技、巨能伟业现股东的沟通，推动对该两家公司实施财务报表审计；第二，对于惠州连硕，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资产、账册的清理工作，并拟聘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惠州连硕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评估，以进一步借助第三方专家协助确定其资产价值并适时进行账务调整（如需）；第三，对于德国施密茨，鉴于疫情等原因，公司拟聘请境外审计机构对德国施密茨进行审计，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综上，针对 2021 年会计师发表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正逐项落实消除路径，争取将影响降到最低直至彻底消除。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同时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拟变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并不存在因重大意见分歧而更换会计师的情况。

（2）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 44 号 上市公司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补充说明与新聘会计师确定的 2022 年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以及原聘会计师约定审计费用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合理性。

回复：

公司拟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相关审计费用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为 160 万元，较上年同期 150 万审计费用上浮 6.67%，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工作量较大，公司认为涨幅相对合理。

3. 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919.93 万元，同比下降 3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023.59 万元，同比增长 68.38%，主要原因是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增加 6.29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下降，以及上年同期对外处置子公司深圳连硕科技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硕科技）和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伟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下降的原因，并剔除连硕科技和巨能伟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影响，分析说明毛利率增长、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1,919.94 万元，同比下降 33.44%，实现净利润 3,841.08 万元，同比增加 561.16 万元，增长 17.1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的变动共同影响所致：

1、2021 年上半年由于合并连硕科技和巨能伟业的业务，对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867.14 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可比口径的变动金额	可比口径的变动幅度
		合并数据	其中：连硕+巨能	剔除连硕和巨能后		
一、营业总收入	41,919.94	62,980.46	3,081.76	59,898.70	-17,978.76	-30.02%
二、营业总成本	37,263.16	56,420.38	3,808.00	52,612.37	-15,349.21	-29.17%
其中：营业成本	27,777.72	45,689.92	2,785.21	42,904.71	-15,126.99	-35.26%
毛利	14,142.22	17,290.54	296.55	16,993.98	-2,851.77	-16.78%
毛利率	33.74%	27.45%	9.62%	28.37%		5.37%
税金及附加	359.34	385.23	0.28	384.95	-25.60	-6.65%
销售费用	3,963.28	4,305.64	100.44	4,205.20	-241.91	-5.75%
管理费用	2,410.46	3,657.22	862.84	2,794.38	-383.93	-13.74%
研发费用	2,617.69	1,551.11	44.83	1,506.28	1,111.41	73.79%
财务费用	134.67	831.25	14.40	816.85	-682.18	-83.51%
加：其他收益	169.84	1,326.58	1.65	1,324.93	-1,155.09	-87.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93	339.02		339.02	-57.08	-16.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	0.42		0.42	-2.75	-661.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7.30	-4,937.37	-136.94	-4,800.43	3,613.13	-75.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31	25.66		25.66	106.65	415.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3	-117.46	-36.56	-80.90	56.96	-70.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7.28	3,196.93	-898.09	4,095.02	-67.74	-1.65%
加：营业外收入	2.37	11.34	30.95	-19.61	21.98	-112.09%
减：营业外支出	28.33	63.34	0.00	63.34	-35.02	-55.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1.33	3,144.92	-867.14	4,012.06	-10.74	-0.27%
减：所得税费用	160.25	-134.99		-134.99	295.25	-218.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1.08	3,279.92	-867.14	4,147.06	-305.98	-7.38%

2、剔除 2021 年上半年合并连硕科技和巨能伟业的业务，按可比口径，2022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05.98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由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减少毛利总额-2,851.77 万元。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依然是高空作业车、电源车、抢修车、军品和消防车等特种车辆，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保持平稳，未发生较大变化，但上述产品在 2022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的销售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率	毛利率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率	毛利率	营业收入变动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
高空作业车	16,521.16	39.41%	35.52%	22,205.10	37.07%	30.83%	-25.60%	2.34%	4.69%
电源车	13,235.68	31.57%	33.77%	11,919.86	19.90%	34.42%	11.04%	11.67%	-0.65%
抢修车	2,495.97	5.95%	59.90%	1,590.68	2.66%	36.39%	56.91%	3.30%	23.51%
小计	32,252.82	76.94%	36.69%	35,715.64	59.63%	32.28%	-9.70%	17.31%	4.14%
军品和消防车	7,884.70	18.81%	19.89%	20,961.70	35.00%	21.83%	-62.39%	-16.19%	-1.94%
小计	7,884.70	18.81%	19.89%	20,961.70	35.00%	21.83%	-62.39%	-16.19%	-1.94%

① 营业收入的同比减少，减少毛利总额-6,065.36 万元的主要原因：

2022 年上半年，格拉曼由于受 3-6 月份上海疫情管控影响，正常生产经营遭遇困

难，停产半停产近四个月，订单产品无法按期交付，导致军品和消防车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3,077 万元，下降 62.39%；母公司的高空作业车、电源车、抢修车产品由于受国内疫情反复的影响，采购和销售的物流受到限制，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462.82 万元，下降 9.70%，以上合计同比减少营业收入 16,539.8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等同比减少而减少毛利 6,065.36 万元。

公司主营的高空作业车产品属于多品种、小批量，产品的生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2022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主要股东发生纠纷以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原因，银行授信业务停滞，无法取得信贷资金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并且需要从销售回款中抽出资金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因此，公司流动资金持续处于紧张的状态。在此情形下，公司主动瘦身，追求经营稳健和盈利能力，放弃了部分高空作业车产品的中低端客户的订单和采购需求，因而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② 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同比上升，增加毛利总额 3,213.59 万元的主要原因：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 5.37%，其中母公司高空作业车、电源车、抢修车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 36.69%，同比上升 4.14%，变动幅度较小；其中格拉曼军品和消防车的毛利率为 19.89%，同比下降 1.94%，变动幅度较小。由于产品毛利率的不同以及产品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发生了变化，较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比重同比上升，较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比重同比下降，因而产品综合毛利率上升，从而增加了毛利总额。

2022 年上半年及上年同期，高空作业车、电源车、抢修车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军品和消防车，2022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差异为 16.80 个百分点，而上年同期的毛利率差异为 10.45 个百分点。

2022 年上半年，高空作业车、电源车、抢修车产品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76.94%，较上年同期上升 17.31 个百分点；军品和消防车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19.89%，较上年同期下降 16.19 个百分点。

(2) 由于期间费用（此处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变动同比减少 196.61 万元而增加利润总额 196.61 万元。

①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41.91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上半年国内疫情的影响，特别是格拉曼受疫情的影响，参加的投标活动和市场推广活动同比减少，市场及招投标费用减少 352.32 万元影响所致；

② 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383.93 万元，主要是咨询顾问费同比减少 314.70 万元。因上年同期诉讼事项较多增加律师费用，以及 2021 年 4 月时因对外转让连硕科技和巨能伟业的股权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等咨询顾问费。

③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111.4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未完成的高空作业车、电源车和抢修车等的研发项目在 2022 年上半年结题转入影响所致。

④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682.18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上半年各项银行借款的结存规模同比减少而减少利息支出 853.12 万元影响所致。

(3) 2022 年上半年，由于嵌入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的退税收入减少等因素，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1,155.09 万元而减少利润总额 1,155.09 万元。

(4) 2022 年上半年，实现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57.08 万元，主要是由于参股的联合营企业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减少而减少利润总额 57.08 万元。

(5) 2022 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同比减少损失而增加利润总额 3,613.13 万元，主要是对应收款项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上年同期由于连硕科技、巨能伟业的出表、对参股公司德国施密茨的债权存在风险等因素，执行谨慎性的会计原则计提损失等因素影响所致。

(6) 2022 年上半年，由于前期部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等事项，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处置收益合计同比增加收益而增加利润总额 163.62 万元。

(7) 2022 年上半年，税金及附加发生同比减少而增加利润总额 25.60 万元，主要

是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等因素影响所致。

(8) 2022 年上半年，营业外收支净额产生收益而增加利润总额 57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发生的非常损失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9) 2022 年上半年，由于所得税费用的变动而同比减少净利润 295.25 万元。

4.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77,087.32 万元，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9,346.60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994.89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坏账 8,317.4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由上年同期的 169.96 天上升至 300.45 天。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明显上升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合理性。

回复：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采取预期信用减值模型和账龄法相结合，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分析比对计提坏账，同时考虑到各个产品的差异进行分类分析。半年度会计师按照账龄法对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公司自行按照信用减值法对进行检测，如果会计师计提的数据大于公司运用信用减值法检测的数据，公司采纳会计师的意见；如果反之，公司会向会计师提出相关意见。本次审计，由于会计师计提的数据大于公司自测的数据，因此采纳了会计师依据账龄法计提的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期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期初 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周转天数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1 年上半年	58,608.83	60,322.68	62,980.46	169.95	55,521.43
2022 年上半年	68,769.88	71,166.61	41,919.94	300.44	49,424.62
增减变动 (%)	17.34%	17.98%	-33.44%	/	-10.98%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1,919.94 万元，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 62,980.46 万元，同比下降 33.44%，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17.34%，

以上成为影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同比增加的主要因素。

1、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的原因见问题 3 的回复之 2、(1)、①。

2、2022 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依然是高空作业车、电源车、抢修车、军品和消防车等特种车辆，在经营模式和运作组织上较以往未作出较大调整，在信用政策上较以往也未做出较大调整，公司管理层仅对部分大型客户进行了专项定点管理。应收账款余额的同比增加，一方面是由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向部分电网公司等大客户进行大规模、集中交货，而按照合同约定货款尚未到期；另一方面是由于国内疫情管控政策的影响，客户办理车辆的验收、牌照手续以及付款程序的时间较正常情况延长，延缓了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公司对此表示理解。

3、截止目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末的期后回款为 28,606.59 万元，未发现异常情况。

4、同行业公司情况对比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应收账款期初	应收账款期末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周转天数	2022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 周转天数较同期增减变动	
						增减天数 (天)	增加幅度 (%)
徐工机械	2022 年上半年	3,515,586.39	4,200,218.80	3,820,391.17	181.77	67.34	58.85%
	2021 年上半年	2,962,003.49	3,806,166.94	5,323,382.37	114.43		
浙江鼎力	2022 年上半年	167,251.70	259,178.35	291,424.91	131.69	53.09	67.53%

	2021 年上半年	65,718.79	159,400.84	257,745.75	78.61		
三一重工	2022 年上半年	2,208,768.30	2,571,998.50	4,007,204.00	107.37	37.42	53.50%
	2021 年上半年	2,841,982.00	2,404,247.00	6,749,800.00	69.95		
海伦哲	2022 年上半年	71,166.61	68,769.88	41,919.94	300.44	130.48	76.77%
	2021 年上半年	60,322.68	58,608.83	62,980.46	169.95		

海伦哲因无同行业可比企业，故节选了工程机械行业和高空作业平台企业的相关数据。数据显示，2022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同比增加。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的增长趋势明显，主要为疫情影响和行业发生变化导致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有关。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天数绝对值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客户群主要为国家电网、部队和应急消防管理部门，付款的流程严谨，造成公司在正常的情形下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也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同期的增减变动和增加幅度略高于具有代表性的工程机械行业和高空作业平台企业，这是符合市场环境客观规律变化的。公司认为并未存在较大的差异，存在一定的差异是合理的。

(2) 请补充说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具体参数及确定依据，并结合主要客户履约能力、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应收账款的整体情况

(1) 按账龄披露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余额	期初余额
6个月以内	267,510,227.96	422,522,679.06
7-12月	209,896,934.01	197,283,234.09
1至2年	180,021,661.93	84,508,816.88
2至3年	53,867,574.76	25,465,798.45
3年以上	59,576,803.15	55,133,308.64
其中：3-4年	41,262,554.15	44,611,559.73
4-5年	7,792,500.09	4,818,642.34
5年以上	10,521,748.91	5,703,106.57
小计	770,873,201.81	784,913,837.12
减：坏账准备	83,174,397.54	73,247,783.60
合计	687,698,804.27	711,666,053.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54,411.98	3.90	30,054,411.9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0,818,789.83	96.10	53,119,985.56	7.17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740,818,789.83	96.10	53,119,985.56	7.17
合计	770,873,201.81	100.00	83,174,397.54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54,411.98	3.83	30,054,411.9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4,859,425.14	96.17	43,193,371.62	5.72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754,859,425.14	96.17	43,193,371.62	5.72
合计	784,913,837.12	100.00	73,247,783.60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1：账龄组合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6个月以	296,844,167.90	2.00	5,936,883.36	421,462,644.06	2.00	8,429,252.88

账龄	2022年6月30日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内						
7-12月	200,083,072.96	5.00	10,004,153.66	197,319,794.09	5.00	9,865,989.70
1至2年	167,537,899.74	8.00	13,403,031.98	84,358,691.88	8.00	6,748,695.36
2至3年	48,003,026.86	20.00	9,600,605.37	25,634,147.45	19.92	5,105,997.49
3年以上	28,350,622.37	50.00	14,175,311.19	26,084,147.66	50.00	13,042,073.84
合计	740,818,789.83	7.17	53,119,985.56	754,859,425.14	5.72	43,192,009.27

(4)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6月30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0,054,411.98					30,054,411.98
账龄组合	43,193,371.62	9,948,969.22	22,355.28			53,119,985.56
合计	73,247,783.60	9,948,969.22	22,355.28			83,174,397.54

2、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余额	期后回款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5.44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081.88	28,606.59
其中：高空作业车、电源车和抢修车及其他业务账龄组合	49,476.69	22,419.63
其中：军品和消防车业务账龄组合	24,605.19	6,186.97
合计	77,087.32	28,606.59

期后回款明细如下：

(1) 高空作业车、电源车、抢修车及其他业务客户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	2022年6月30日余额	期后回款
电网公司客户	8,427.96	2,396.84
电网公司客户	3,039.58	324.77
电网公司客户	2,856.50	1,200.00
电网公司客户	2,073.00	1,865.70
电网公司客户	1,318.94	1,318.94
电网公司客户	1,036.50	756.20
电网公司客户	892.90	0.00

电网公司客户	854.40	801.00
电网公司客户	830.88	830.88
电网公司客户	748.30	748.30
电网公司客户	721.90	659.75
电网公司客户	654.00	400.00
电网公司客户	654.00	588.60
电网公司客户	612.99	300.00
电网公司客户	545.85	0.00
电网公司客户	541.00	178.60
电网公司客户	458.75	458.75
电网公司客户	416.55	395.72
电网公司客户	416.55	416.55
电网公司客户	378.00	378.00
电网公司客户	368.48	0.00
大企业集团	305.33	200.00
市政客户	298.80	0.00
电网公司客户	292.00	277.40
经销代理商客户	288.02	10.00
电网公司客户	280.00	15.00
电网公司客户	274.76	220.94
电网公司客户	269.40	0.00
能源行业客户	265.28	0.00
电网公司客户	263.47	77.77
通讯行业客户	249.25	170.37
电网公司客户	236.00	236.00
电网公司客户	231.14	0.00
经销代理商客户	229.33	52.00
电网公司客户	226.70	194.31
经销代理商客户	217.52	124.35
电网公司客户	215.15	199.78
电网公司客户	206.58	206.58
电网公司客户	204.50	100.00
经销代理商客户	196.24	20.00
电网公司客户	195.50	98.75
电网公司客户	185.28	176.39
电网公司客户	183.30	0.00
电网公司客户	177.25	82.50
经销代理商客户	176.94	28.26
电网公司客户	176.00	162.00
电网公司客户	157.15	0.00
建筑行业客户	153.85	138.46
通讯行业客户	150.94	110.23
通讯行业客户	148.80	0.00

电网公司客户	148.00	90.00
电网公司客户	146.90	1.10
经销代理商客户	146.30	94.90
经销代理商客户	145.94	20.50
电网公司客户	143.64	143.64
电网公司客户	140.00	0.00
电网公司客户	138.08	86.20
电网公司客户	128.00	0.00
经销代理商客户	122.85	51.36
电网公司客户	122.15	116.25
电网公司客户	121.58	112.10
大型企业客户	121.00	25.00
大型企业客户	119.55	95.49
大型企业客户	118.85	62.53
电网公司客户	118.00	0.00
电网公司客户	118.00	112.10
电网公司客户	118.00	112.10
电网公司客户	116.67	0.00
通讯行业客户	114.20	0.00
电网公司客户	113.20	0.00
电网公司客户	111.53	106.39
电网公司客户	108.91	107.91
电网公司客户	108.56	0.00
能源行业客户	107.70	0.00
大型企业客户	107.45	0.00
大型企业客户	107.00	27.00
电网公司客户	105.00	0.00
电网公司客户	102.80	0.00
经销代理商客户	101.60	101.60
经销代理商客户	100.44	0.00
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客户 1170 户	11,553.31	4,033.77
合计	49,476.69	22,419.63

(2) 军品和消防车客户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	2022年6月30日余额	期后回款
解放军部队客户	3,421.62	2,574.77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3,075.74	
解放军部队客户	1,560.43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1,337.20	451.02
解放军部队客户	1,071.12	149.8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839.8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665.00	
解放军部队客户	648.14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629.78	
解放军部队客户	582.06	582.06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487.40	
化工行业客户	429.8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353.0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345.6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345.32	290.0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323.23	323.23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302.00	
解放军部队客户	269.22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267.00	118.0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252.07	100.0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252.0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252.0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252.0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252.0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252.0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252.0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252.0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242.00	
化工行业客户	234.50	222.78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206.15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204.50	
能源行业客户	204.0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198.0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180.0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179.58	
化工行业客户	163.36	122.52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157.58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151.40	90.92
能源行业客户	150.5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138.0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133.48	62.4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127.60	127.6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126.80	
冶炼行业客户	121.00	90.00
经销商客户	116.55	116.55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115.20	38.0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110.80	
消防和应急部门客户	109.80	
能源行业客户	108.50	
化工行业客户	108.00	108.00

解放军部队客户	103.56	
期末余额小于 100 万元的 134 家客户	2,196.82	619.32
合计	24,605.19	6,186.97

(3) 对应收账款进行坏账准备单项认定的客户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期后回款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363.10	0.00
肇庆市兆安消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5.20	0.00
吉林省通化市消防支队	240.00	0.00
福州恒德开元贸易有限公司	182.00	0.00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0.00
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0.00
白山市消防支队	71.00	0.00
长白山市消防支队	70.00	0.00
舟山世纪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	67.80	0.0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516.34	0.00
合计	3,005.44	0.00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整体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5.44	3.90%	3,005.44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081.88	96.10%	5,312.00	7.17%	68,769.88
其中：					
高空作业车、电源车和抢修车业务	49,486.39	64.20%	3,841.84	7.76%	45,644.55
军品和消防车业务	27,529.66	35.71%	4,467.19	16.23%	23,062.48
其他非权重业务	71.27	0.09%	8.42	11.81%	62.85
合计	77,087.32	100.00%	8,317.44	10.79%	68,769.88

(2) 分业务情况

① 高空作业车、电源车和抢修车业务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迁徙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照预期信用计提坏账	账龄法计提坏账比例	账龄法计提坏账
0-6 个月	23,140.01	15.74%	1.05%	242.97	2.00%	462.80

7-12 个月	12,127.46	1.85%	0.00%	0.00	5.00%	606.37
1-2 年	8,903.17	39.99%	4.20%	373.93	8.00%	712.25
2-3 年	2,626.63	53.27%	10.50%	275.80	20.00%	525.33
3-4 年	1,123.24	49.11%	19.95%	224.09	50.00%	561.62
4-5 年	673.94	39.63%	42.00%	283.06	50.00%	336.97
5 年以上	510.89	100.00%	100.00%	510.89	50.00%	255.44
单项计提	381.05	0.00%	100.00%	381.05	100.00%	381.05
合计	49,486.39			2,291.78		3,841.84

② 军品和消防车业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迁徙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照预期信用计提坏账	账龄法计提坏账比例	账龄法计提坏账
0-6 个月	6,378.42	12.00%	0.20%	12.76	2.00%	127.57
7-12 个月	7,725.22	6.57%	0.00%	0.00	5.00%	386.26
1-2 年	8,128.83	43.67%	0.62%	50.40	8.00%	650.31
2-3 年	2,192.47	42.46%	1.18%	25.87	20.00%	438.49
3-4 年	240.17	34.95%	4.19%	10.06	50.00%	120.08
4-5 年	144.10	80.55%	20.54%	29.60	50.00%	72.05
5 年以上	96.07	100.00%	100.00%	96.07	50.00%	48.03
单项计提	2,624.39	0.00%	0.00%	0.00	100.00%	2,624.39
合计	27,529.66			224.75		4,467.19

(3) 同行业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徐工机械	4,200,218.80	433,703.17	10.33%
浙江鼎力	259,178.35	8,403.45	3.24%
三一重工	2,571,998.50	249,874.40	9.72%
海伦哲	77,087.32	8,317.44	10.79%

公司对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取预期信用减值模型和账龄法相结合，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分析比对计提坏账，同时考虑到各个产品的差异进行分类分析。对于其他非权重业务公司依据账龄进行计提，计提比例达到 11.81%。

海伦哲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高空作业车、电源车、抢修车、消防车及军品等特种车辆产品，上述产品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95.75%。海伦哲的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市政单位、部队公安等，上述客户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或机关单位，为政府直接控股或控制的行业或部门，社会信誉度高，经营稳定。上述客户对于海伦哲产品的需求和价格变动相对理性，为参考市场需求后的合理价格。公司一般通过参加公开招标取得各项业务。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实力强、社会公信力强，因此发生客户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低。截至目前，高空作业车、电源车和抢修车业务期后回款为 22,419.63 万元，军品和消防车业务期后回款为 6,186.97 万元，回款频率及金额相对稳定，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通过将高空作业平台企业（浙江鼎力）、工程机械行业企业（徐工机械、三一重工）的相关数据进行横向比较，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谨慎的、合理的、充分的。

5. 半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5,121.24 万元，其中应收巨能伟业 9,746.8 万元，计提了 4,328.36 万元的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巨能伟业采取的追偿措施，并结合其财务状况、履约能力、是否根据借款协议按期还款等，补充说明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及充分性。

回复：

公司对巨能伟业的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是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计提。采用账龄法和预期信用减值法相结合，检测过程中，会计师采用的账龄法计提数据大于公司自行采用信用减值法检测数据，因此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采纳了会计师采用账龄法计提的数据。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公司对巨能伟业的应收款项属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对巨能伟业的 100%股权转让后，巨能伟业曾多次认同对公司所欠的款项，也多次表示将予以偿还欠款。2022 上半年已偿还 79 万元，公司考虑到巨能伟业尽管仍在正常经营状态，但是偿还金额较少，没有达到其被转让时的相关约定，因此按照 2021 年底未完成按约定应偿还的 1,500 万元，以及预测 2022 年可能未偿还的数额，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4,328.36 万元，占全部应收款项的 38.80%。根据《公司与肖丹、胡升阳及巨能伟业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第 4.4.2 条，股权转让完

成后，巨能伟业从股权交割日第二年起，每年最少以净利润的 65%或 500 万元孰高为原则用于归还对公司所负债务。由此可见，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巨能伟业的应收款项合计计提 4,328.36 万元的减值损失已经执行了谨慎的会计原则。另外，上述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度终了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政策，结合巨能伟业经营及还款情况，再进行预计信用损失，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预计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6. 半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32,924.35 万元，较期初增加 7,244.43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增加 7,327.76 万元。请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手订单等补充说明在收入下滑、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存货的整体情况

(1) 存货的分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90.71	1,262.70	12,628.01	11,303.86	1,263.79	10,040.07
委托加工材料	37.35	0.00	37.35	44.57	0.00	44.5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844.33	1,334.66	9,509.66	6,103.42	1,461.14	4,642.28
库存商品	7,915.50	1,059.47	6,856.02	6,046.05	1,064.22	4,981.83
发出商品	236.47	195.87	40.61	2,182.02	195.87	1,986.16
合计	32,924.35	3,852.70	29,071.65	25,679.92	3,985.02	21,694.90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的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7,244.43 万元，其中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增加 4,740.91 万元，原材料增加 2,586.85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1,869.45 万元，发出商品减少 1,945.55 万元。

(2) 存货按账面价值分产品的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项目	期初结存 金额	2022 年上半 年入库金额	2022 年上半 年发出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结存金 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占全 部变动的 比率
1、原材料							
	高空作业车、电 源车和抢修车	4,443.39	20,709.28	21,128.85	4,023.82	-419.57	-16.21%
	军品和消防车	5,596.68	11,067.85	8,060.34	8,604.19	3,007.51	116.21%
	小计	10,040.07	31,777.13	29,189.19	12,628.01	2,587.94	100.00%
2、委托加工 材料							
	高空作业车、电 源车和抢修车						
	军品和消防车	44.57		7.22	37.35	-7.22	100.00%
	小计	44.57	0.00	7.22	37.35	-7.22	100.00%
3、自制半成 品及在产品							
	高空作业车、电 源车和抢修车	3,248.41	22,395.14	22,834.84	2,808.71	-439.70	-9.03%
	军品和消防车	1,393.87	7,654.52	2,347.43	6,700.96	5,307.09	109.03%
	小计	4,642.28	30,049.65	25,182.27	9,509.66	4,867.39	100.00%
4、库存商品							
	高空作业车、电 源车和抢修车	2,064.61	22,834.84	20,505.05	4,394.40	2,329.79	124.31%
	军品和消防车	2,917.22	2,347.43	2,803.02	2,461.62	-455.60	-24.31%
	小计	4,981.83	25,182.27	23,308.07	6,856.02	1,874.19	100.00%
5、发出商品							
	高空作业车、电 源车和抢修车						
	军品和消防车	1,986.16	1,568.05	3,513.60	40.61	-1,945.55	100.00%
	小计	1,986.16	1,568.05	3,513.60	40.61	-1,945.55	100.00%
6、存货合计	高空作业车、电 源车和抢修车	9,756.41	65,939.27	64,468.75	11,226.93	1,470.52	19.93%
	军品和消防车	11,938.49	22,637.84	16,731.60	17,844.73	5,906.23	80.07%
	合计	21,694.90	88,577.11	81,200.35	29,071.65	7,376.75	1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的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7,376.75 万元，其中军品和消防车合计增加 5,906.23 万元，占全部存货价值增加金额的 80.07%，高空作业车、电源车和抢修车合计增加 1,470.52 万元，占全部存货价值增加金额的 19.93%。

2、行业发展情况

(1) 高空作业车

高空作业车的发展，首先是城镇化建设，“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中对新型城镇化和实施乡村建设的具体目标和要求，高空作业车作为城市公用设施施工与运维设备，城市环境美化与维护的重要生产力工具，普及率将进一步提高。其次是供电可靠性，电力系统对供电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高，鉴于电力设施施工、维护工作的高效和紧急的属性，对高空作业车的需求也将持续提高。另外，随着国家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战略的不断落实，新基建、大数据中心、5G 通信、高速枢纽、轨道交通等新行业对施工方式和作业效率要求的提高，也将对国内高空作业车需求的快速增长起到持续推动作用。

(2) 电力保障车辆行业

公司现有的应急电源车、旁路作业车、绝缘高空作业车、应急抢修车等产品及其组合应用形成的成套解决方案，已成熟地应用在电力系统配、变电系统不停电作业的多个环节，并以公司产品为基础，形成多种不停电作业抢修抢建的作业方法，有效保证了作业人员安全，并使电力保障作业的机械化水平显著提升，作业更安全、高效、显著缩短停电时间。电力保障车辆随着我国对供电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也将持续扩大。

(3) 应急救援保障行业

公司在电力应急保障装备、工程抢修抢建装备和消防救援保障装备方面有着丰富的产品线和抢险救援方案，其中工程抢修抢建装备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的产品线都是专用车辆，具备机动性好、方便灵活、安全可靠的特点，适应现代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的需求特点。目前已有的数十种各类消防车、应急救援车、消防机器人、应急照明车、应急电源车都是应急保障装备的重要组成，其它产品在功能上进行适当扩展，能够很好适应应急救援保障需求。公司以标准化、轻型化、高机动、成套化为特点，形成应急救援装备和系统组合，形成“阻隔突破能力、抢险救援能力、人机协同

能力、自我保障能力”，为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灾害救援提供有效的系统解决方案，促进我国应急救援能力的全面提升。

（4）军品行业

为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国家进一步强化了武警的处置突发事件、反恐和抢险救援等职能，其配备防化应急救援装备的需求量大幅度增加，将推动防化应急救援装备市场空间进一步提升。

3、存货增加的原因

2022年上半年公司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731.1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为 55,521.43 万元，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合计的现金净流出金额为 5,963.67 万元，购买商品和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5,854.9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43,068.49 万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其中高空作业车、电源车和抢修车的营业收入为 15,718.05 万元，军品和消防车的营业收入为 27,350.44 万元。

由于销售的回款具有零星性和不具有规律性，而公司的生产经营组织具有计划性和集中性，以及存在及时交付订单的压力，造成了销售的收款和采购的付款的不对称性。

2022 年上半年，存货的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影响因素为：

（1）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订单排产周期及产品交付集中在下半年的规律

公司的高空作业车、电源车、抢修车、军品和消防车产品，都属于特种车辆，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部队以及应急管理部门等国有行政企事业单位，这些单位受国家财政预算支出的影响，通常以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适应这些客户的采购习惯和规律，在每年的上半年进行订单排产，进行生产储备和长线订货，在下半年实现产品集中交付。

（2）2022 年上半年公司普遍受到了疫情影响

① 2022年3月份以来，国内疫情反复，物流受到限制，公司的库存商品发至客户也出现困难。母公司的高空作业车等完工的订单产品无法发送到客户，造成库存商品期末较期初增加2,329.79万元。

② 格拉曼在2022年3-6月受上海疫情管控影响，由于物料的不齐备，造成无法组织正常排产。同时开工严重不足，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生产作业，造成在制品大幅增加，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期末较期初增加5,307.09万元。已经采购的原材料由于缺少配套而无法领用投放到生产现场，造成原材料期末较期初增加3,007.51万元。

7. 公司在建工程“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2020年末的账面余额为16,939.43万元；2021年该项目新增投入2,031.37万元，计提减值准备4,150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仅投入115.78万元，期末账面余额为14,936.59万元，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91%。请补充说明该在建工程的建设用途、已形成资产、预计完工时间，并结合2021年以来建设进展缓慢的原因、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减值计提情况，核实说明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项目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建设	149,365,906.05		149,365,906.05	148,208,100.50		148,208,100.50
合计	149,365,906.05		149,365,906.05	148,208,100.50		148,208,100.50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建设	2.13亿元	148,208,100.50	1,157,805.55			149,365,906.05
合计		148,208,100.50	1,157,805.55			149,365,906.05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2022 年上 半年利息资本化 金额	2022 年上半 年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惠州连硕科技有限 公司厂区建设	91.00	未完工	4,791,828.92			企业自筹、银 行借款
其他		未完工				企业自筹
合计	91.00		4,791,828.92			

3、项目的进展情况

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建设用途为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的本意是连硕科技在深圳租赁的场地规模较小，把一部分高端项目转移到惠州连硕生产。连硕科技已被公司对外转让，目前尚未有合适的项目投入到惠州连硕生产基地项目，公司曾于 2020 年 6 月时考虑过将该基地项目进行对外转让，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 2011 年 7 月以来已完成简易验收的全部工作，已完成规划、人防、排水、白蚁、防雷、竣工验收等相关验收，并完成厂区正式用电的验收。2022 年上半年投入金额较少，主要是由于该项目正处于扫尾阶段，用于购置工程物资进行工程建设的支出较少。另一方面，2021 年 10 月以来由于公司主要股东发生纠纷，导致一段时间惠州连硕无法对外付款，一定程度上拖慢了该工程的扫尾建设和验收的进度。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份土建工程部分已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消防验收尚未完成，有关消防验收预计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完成，消防验收完成后房屋建筑物部分即可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预付设备工程款部分由于设备未及时到货安装，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目前该项目的具体用途尚待公司专项调研研究后确定。

4、项目相关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惠州连硕已向厂区建设项目的供应商预付工程设备款，但根据实际盘点，部分供应商的设备未及时到货及安装，工程施工项目亦未完工，上述供应商亦未向惠州连硕结算、验收或开具发票。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子公司惠州连硕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项无法收回，存在减值的风险，执行了谨慎性的会计原则，对惠州

连硕预付工程设备款已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022 年半年度期末的原值为 4,150.01 万元，减值准备的余额为 4,150.01 万元。

5、项目涉及的诉讼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徐州经开区法院就徐州佳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佳信”）民间借贷纠纷立案，案号为（2021）苏 0391 民初 1973 号，诉请惠州连硕返还借款本金 2,300 万元及利息，同时诉请深圳市智信策划顾问有限公司承担借款本金 1,900 万元及利息的连带责任，新动力（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的连带责任，杨娅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本金 2,300 万元及利息的连带责任，徐州国瑞机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的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23 日，徐州经开区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令杨娅向徐州佳信返还 2300 万元借款并支付利息，并驳回徐州佳信的其他诉讼请求。徐州佳信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9 月 13 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徐州佳信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以上，惠州连硕在建工程是真实、准确的，相关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董事姜海雁女士对本问题的签署意见为：

“第四、问题 7. 回复 3、项目的进展情况及 4、项目相关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中，“预付设备工程款部分由于设备未及时到货安装”不真实，根据惠州连硕与相关供应商诉讼的法律判决书以及 2022 年 11 月 8 日惠州公安给仲恺区人民法院的回复函中，已经明确惠州连硕与徐州睿斯特、江苏运鑫签署的施工合同中，4100 万元款项为走账，徐州睿斯特、江苏运鑫未实收款项，故未按合同要求施工。该等款项系丁剑平、杨娅等人为套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与供应商签订的假合同，供应商均已将款项转至杨娅指定账户。 5、项目涉及的诉讼情况“根据以上，惠州连硕在建工程是真实、准确的，

相关减值计提是充分的”不真实，现有诉讼资料均明确显示惠州连硕在建工程存在财务造假行为。”

8. 半年报显示，公司作为被告（含公司在连硕科技诉讼中作为被告）涉案金额 4,196.57 万元，未计提预计负债。而在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连硕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院判决公司作为连硕科技股东，应在公司对连硕科技减资的 5,950 万元范围内对连硕科技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且已实际扣划公司 173.64 万元。请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作为被告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诉讼金额、涉及事项、案件审理情况等），并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合规性。

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第 2 款对“现时义务”作出规定：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以上规定可以判断，在诉讼案件的进展中，当诉讼已形成生效判决、当事人义务已经经过法院确认无争议后，该义务（此处仅指因法院作出给付判决所形成的义务）可被确认“预计负债”，当该项义务履行完毕之后，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第四条第（2）项的规定，该义务不再被认定为“预计负债”。

本次 2022 年半年报统计了发生在 2022 年上半年（以立案时间为准），以及发生在 2022 年之前但持续至 2022 年上半年的案件，案件进展情况的梳理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界。具体如下表：

海伦哲及子公司（被告）诉讼案件情况说明表（2022 年上半年）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一	被告二	案件类型	案件审理情况（截至 6 月 30 日）	标的额	案件状态	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1	(2021) 苏 0391 民初 3364 号 (2021) 苏 0391 执 1872 号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丁剑平	海伦哲	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2021 年 8 月 27 日一审开庭，目前正在审理中。	0.0	正在审理	为决议纠纷，不涉及公司应当计提的情形，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	(2021) 苏 0391 民初 4269 号 (2022) 苏 03 民终 4428 号 (2022) 苏 0391 执 1663 号	海南海伦南方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海伦哲		销售代理合同纠纷	2022 年 2 月 26 日一审判决海伦哲向海南海伦支付 4944120.36 元，海伦哲、海南海伦均上诉。	10218000.0	正在审理	已于 2021 年度按照一审判决应支付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4944120.36 元
3	徐开劳仲案字 [2022] 第 156 号	孙文果	海伦哲		劳动争议	2022 年 3 月 22 日劳动仲裁裁决海伦哲向孙文果支付赔偿金 176970 元，2022 年 4 月 8 日海伦哲已上诉，目前正处于一审阶段。	176970.0	正在审理	综合案件实际情况认为公司承担该项义务可能性不足以达到《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第四条第（2）项中“很有可能”的程度，故对该案涉金额

									未计提预计负债。
4	徐开劳仲案字 [2022]第 354 号	张小委	海伦哲		劳动争议	2022 年 3 月 14 号第一次开庭，由于需 要补充证据正在等待第二次开庭。	241940.0	正在 审理	同 3
5	(2021) 粤 1971 民初 4379 号 (2021) 粤 19 民终 13420 号 (2022) 粤 1971 执 12023 号	东莞市凡一 五金机电有 限公司	深圳连 硕自动 化科技 有限公 司	海伦哲	买卖合同 纠纷	一审判令海伦哲承担连带责任，海伦哲 上诉，2022 年 1 月 20 日二审判决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5 月海伦哲向 广东高院申请再审，目前正在等待高院 回复。	53789.0	申请 再 审 中	同 3
6	(2021) 粤 0306 民初 13974 号	广州宁武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深圳连 硕自动 化科技 有限公 司	海伦哲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 年 9 月 20 号一审判决海伦哲无需 承担责任，广州宁武科技上诉，目前尚 未收到二审开庭通知。	293100.0	正在 审理	一审判决海伦哲无需承担责 任，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7	(2021) 粤 0306 民初 13578 号 2022 粤 03 民 终 1993 号	深圳市力行 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连 硕自动 化科技 有限公 司	海伦哲	买卖合同 纠纷	一审判深圳连硕支付 175176.4 元及逾期 付款利息，海伦哲在减资的 5950 万元范 围内连带责任，海伦哲上诉，目前正在 二审审理中。	175176.4	正在 审理	同 3
8	(2021) 苏 0312 民初 2474 号	江苏云意电 气股份有限 公司	深圳连 硕自动 化科技	海伦哲	买卖合同 纠纷	一、一审判令海伦哲在减资的 5950 万元 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海伦哲上诉，二 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716680.0	已被 执行	已于 2021 年度计提。已于 2022 年上半年执行完毕，按

	(2021)苏03民终10250号 (2022)苏0312执981号		有限公司			二、2022年3月10日,深圳连硕、海伦哲被执行1,716,680.00元。			照实际执行金额进行了账务处理。
9	(2021)粤0306民初11676号 (2022)粤0306执3289号	东莞市源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海伦哲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海伦哲无需承担责任,2022年3月2日深圳连硕被执行1730113.00元	1730113.0	已被执行	根据判决,海伦哲无需承担责任,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0	(2022)粤0305民初7844号	东莞市磐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海伦哲	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5月13日立案,正处于一审审理中。	67342.0	正在审理	案件正在审理中,不属于现时义务,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条件。
11	(2021)粤0311民初3277号 (2021)粤03民终37499号 (2021)粤0311民初4307号	深圳市金业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讯高科技有限公司	海伦哲	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10月19日一审判决海讯支付153288元及利息,海伦哲承担连带责任。海伦哲上诉,(2021)粤03民终37499号裁判文书判决发回重审,4307号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162485.3	正在审理	同3
12	(2021)粤0311民初54号	东莞市天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讯高科技有限公司	海伦哲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海伦哲无需承担责任,正在等待二审开庭。	2445.0	正在审理	根据判决,海伦哲无需承担责任,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022)粤03民终4838号		有限公司						
13	(2021)粤0311民初2920号	武汉艾科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讯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海伦哲	买卖合同纠纷	等待开庭	57000.0	正在审理	同10
14	(2021)粤0311民初3751号	深圳市盛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讯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海伦哲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盛旺于一审审理阶段保全海讯高科70915.42元, 2022年2月23日已结案, 海伦哲无须承担责任	70915.4	已完结	根据判决, 海伦哲无需承担责任,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5	(2021)粤0311民初3079号	塔兰卡(深圳)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讯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海伦哲	买卖合同纠纷	正在等待开庭	416421.0	正在审理	同10
16	徐开劳仲案字[2022]第338号	张广升	徐州海伦哲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已开庭, 正在等待裁决	30000.0	正在审理	同10

17	徐开劳仲案字 [2022]第 1089 号	邱小欢	徐州海 伦哲钢 结构制 造有限 公司		劳动争议	已开庭，正在等待裁决	79379.0	正在 审理	
18	徐开劳仲案字 [2022]第 1087 号	陈刚	徐州海 伦哲钢 结构制 造有限 公司		劳动争议	已开庭，正在等待裁决	15000.0	正在 审理	
19	徐开劳仲案字 [2022]第 1088 号	徐家海	徐州海 伦哲钢 结构制 造有限 公司		劳动争议	已开庭，正在等待裁决	24000.0	正在 审理	
20	(2021)粤 0306民初 17811号 (2022)粤03 民终7741号	深圳市金冠 诚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连 硕自动 化科技 有限公 司		买卖合同 纠纷	一审判深圳连硕不承担责任，2022年4月19日二审深圳金冠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54300.0	已完 结	以前年度发生，本期收到判决结果。深圳连硕不承担责任，海伦哲亦不会承担责任，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1	(2021)苏 0391民初1973 号	徐州佳信建 筑安装工 程有限公 司	惠州连 硕科技 有限公 司	杨娅	民间借贷 纠纷	2021年12月31号一审判令惠州连硕无需承担责任、杨娅支付2597.66万元。徐州佳信上诉，2022年9月13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徐州佳	25976600.0	正在 审理	根据判决，惠州连硕无需承担责任，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信上诉，维持原判。			
22	(2021)苏0391民初2650号 (2021)苏03民终9040号 (2022)苏0391执227号	徐州江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徐州海伦哲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2月9日钢结构被执行363466.2元	363466.2	已被执行	已于2022年上半年执行完毕，按照实际执行金额进行了账务处理，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3	(2022)苏0391民初120号	季东东	徐州震旦施密茨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022年3月3日开庭，仲裁书尚未作出。	40577.7	正在审理	同10
总计:							41965700.0		

2022年期初，公司的预计负债余额为663.37万元，系为对表中序号2和8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是根据当时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应执行金额进行的计提。在2022年6月，公司支付了表中序号8的诉讼事项涉及的法院执行款项173.64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预计负债的余额为489.73万元。2022年8月，法院扣划了表中序号2的诉讼事项涉及的执行款项399.5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预计负债余额为90.23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已有充分、适当的证据，能够合理估计案件是否需要承担的或有负债，未在半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理、合规的。

附件：公司经营层对董事姜海雁女士签署意见的回复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针对董事姜海雁女士所提出的问题，公司经营层回复如下：

第一、问题 1.（1）3、审计情况及审计结果（2）内部控制方面①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不一致“公司将对《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修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报告内容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未产生影响”之表述不准确，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应以公司内控完善为前提。

回复：

2022 年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中对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进行了描述。1、《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经过时任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公司时任董事已经对 2021 年年度报告保证真实、准确、完整。2022 年上半年的内部控制情况与 2021 年对于的报告期间相比，未发生显著变化。2、由于《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需要对该报告进行重新修订、审议、披露。3、该专项审计报告仅涉及存在与年报相关内容不一致之问题，其内容不涉及公司 2021 年度以后的报告期间。

第二、问题 1.（1）3、审计情况及审计结果（2）内部控制方面②董事长金诗玮未实际执行“董事长”审批流程：

a. “集团审批流程的“董事长”节点仍然存在，实际由总部办公室张秀伟代过流程”不准确，在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生非法临时监管小组抢公章以前，张秀伟职位是公司顾问，发生抢公章后张秀伟为非法临时监管小组组长，并非总部办公室人员。

b. “中兴财光华提出的“董事长金诗玮未实际执行董事长审批流程”系因履行法院裁定所引起，不影响公司经营及财务核算，不影响公司经营及财务核算，故不会对 2022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产生影响。”不真实、不准确，董事长无法审批公司流程是因为非法临时监管小组人为篡改了 OA 流程，并且法院司法裁定的执法实施应该是法院相关人员，而非“临时监管小组”私自执法。因董事长不能按公司规定审批相关流程，本董事无法保证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集团审批流程的“董事长”节点仍然存在，实际由总部办公室张秀伟代过流程”为会计师专项审计报告之描述。当前董事长节点由公司董事长高鹏先生执行审批。

公司收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按照要求严格执行法院裁定。

第三、问题 2.（2） 3、信息披露证书的使用审批管理情况的回复内容 “董事姜海雁已同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交接其保管的信息披露证书，公司计划本公告披露后一周内完成交接”不准确、不完整，本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董监事选举完成当日即询问董事陈慧源女士请其协调公司尽快正式交接信息披露证书，又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董事会开会群中请示高鹏董事长信息发布的 UK 应该与谁交接，后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微信催促董事会秘书张延波先生为何还不来办理交接手续，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再次微信催促董事会秘书张延波尽快安排正式交接。但截止目前，本董事仍未收到公司或董事会秘书关于信息披露证书如何交接的工作安排。

回复：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延波先生正在与董事姜海雁女士就交接事项保持持续沟通，因疫情影响，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后一周内完成交接工作。

第四、问题 7. 回复 3、项目的进展情况及 4、项目相关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中，“预付设备工程款部分由于设备未及时到货安装”不真实，根据惠州连硕与相关供应商诉讼的法律判决书以及 2022 年 11 月 8 日惠州公安给仲恺区人民法院的回复函中，已经明确惠州连硕与徐州睿斯特、江苏运鑫签署的施工合同中，4100 万元款项为走账，徐州睿斯特、江苏运鑫未实收款项，故未按合同要求施工。该等款项系丁剑平、杨娅等人为套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与供应商签订的假合同，供应商均已将款项转至杨娅指定账户。 5、项目涉及的诉讼情况“根据以上，惠州连硕在建工程是真实、准确的，相关减值计提是充分的”不真实，现有诉讼资料均明确显示惠州连硕在建工程存在财务造假行为。

回复：

经查询，惠州连硕与江苏运鑫、徐州睿斯特的诉讼已经一审判决，驳回惠州连硕全部诉讼请求，判决书中亦未显示有相关套取、走账等内容，惠州连硕未再上诉。公司已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2 号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中对是否涉及财务造假的情形进行了披露。现公司对计提情况补充说明说下：从会计部门对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的角度，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时的将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及资本化借款费用进行了归集核算，在工程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一直保持在此科目核算，对于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亦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正基于关注到了该工程项目存在诉讼、设备未及时到货并安装的事实，公司认为该工程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在判断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的基础上，公司认为全部预付设备工程款可能难以收回，因此公司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公司在建工程科目的核算是真实、准确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